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为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张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新设智慧城市运营事业部、渠道业务事业部，撤销品牌市场中心。

本次调整后，公司组织机构为：智慧城市运营事业部、渠道业务事业部、生产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战略投资部、财务部、金融创新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法务部、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飞乐大学、华东大区、华南大区、西北大区、华北大区、北方大区、华中大区、西南大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高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鉴于庄申刚先生、高文林先生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经公司总经理庄申安先生提议，董事会同意庄申刚先生、高文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庄申刚先生、高文林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

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陈静女士的辞职报告。陈静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陈静女士仍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陈静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茅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 日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茅娟 女 1988 年生 本科学历。曾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专员、项目经理。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者关系经理。2014 年 2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52 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